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梁爽、党伟、李正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1 日